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12 月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

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14: 00
-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7 楼公司会议室
-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三、见证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二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听取议案报告并审议各项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进行表决时，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 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了相关制度，公司前期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等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现对其余内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